**一、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耳鼻喉综合诊疗工作站项目

**二、项目参数:**

**（一）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耳鼻喉综合诊疗工作站 | 1套 |

**（二）最高限价**

人民币 150.00万元

**（三）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

（2）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如果投标人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5）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6）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功能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耳鼻喉综合诊疗工作站 | 1套 |

**一、主要功能及工作原理：**

耳鼻喉科综合工作站临床主要用于耳、鼻、喉科疾病的综合诊断和治疗。耳鼻喉科综合工作站配置耳鼻喉高清内窥镜摄录像系统，专业耳鼻喉科显微镜。医生可通过正负压喷药系统向病患处喷药治疗。设备集成LED照明、自感应间接镜加温、自动排污、药液雾化、吸引、污染器械收集、器械器具盛放、药物及敷料盛放等功能。通过耳鼻喉诊疗台进行耳鼻喉的喷药、吸引，可以以较小入路进入操作部位，在对患者造成较小影响的情况下完成简单的操作，完成综合高端一体化耳鼻喉科诊疗服务。

**二、应用场景：**

临床用于耳鼻喉科疾病的诊断和治疗，配合耳鼻喉高清内窥镜摄录像和专业耳鼻喉科显微镜，可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检查需求。可以进行鼻内窥镜检查，喉镜检查，耳内镜检查和耳蜗机能检查等。

**三、重要技术参数**

★1.耳鼻喉科综合工作站压缩机具有压力调节阀,压力范围0.1-4bar，流量≥55L/min，配置压力表显示。

★2.耳鼻喉高清内窥镜摄录像系统分辨率≥1920\*1080,主机具有荧光染色,景深预测自动增亮，结构轮廓增强技术，支持电子内窥镜。

★3.显微镜放大倍率：目镜≥12.5x，调焦物镜，工作距离200mm-300mm。

**四、一般技术参数**

1.耳鼻喉科综合工作站压缩机产生的压缩空气储存在≥1.5升气罐，压缩机每天工作频率≤5次。所有泵无振动而且静音。

2.喷枪手柄为全金属材质，所有手持件、喷枪手柄、喷枪管等零件都可高温高压消毒。

可喷油性或水溶性液体，喷雾量≥24ml/min。

3.高清内窥镜摄录像系统支持连接超高清摄像头：带至少两个功能键，并可自定义功能，分辨率≥1920\*1080。

4.冷光源为LED光源，LED单个灯泡使用寿命≥3万小时以上,支持插入≥2个应用部件

5.显微镜采用可调焦物镜，最小焦距≤200mm, 最大焦距≥400mm，连续调焦范围≥200mm

**五、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 1 | 耳鼻喉综合诊疗工作站 | 1 |
| 2 | 器械柜 | 1 |
| 3 | 耳鼻喉高清摄像系统 | 1 |
| 4 | 高清摄像头，分辨率1920X1080， | 1 |
| 5 | LED医用冷光源 | 1 |
| 6 | 光线输入端，导光束适配器 | 1 |
| 7 | 光线输出端，导光束适配器 | 1 |
| 8 | 直径3.5mm高性能导光束,长度 2300mm | 1 |
| 9 | 耳鼻喉手术显微镜 | 1 |

**（五）商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卖方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在2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2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并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

★2. 原厂整机保修期限：≥3年 （以厂家售后承诺函为准）

3.维保内容与价格：

（1）质保期内提供每年4次定期预防性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定期保养报告。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全免。

（2）质保期后，终身维修，投标人须承诺质保期满后，维修人工费全免，差旅费全免。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4 次。维保费用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原则上不超过设备总价的5%。 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且采购人有权更换服务商。

4.备品备件供货价格：承诺负责器械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不得超过市场价格的80%。投标时需填写上述价格，出质保期后，上述产品供货价格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且采购人有权更换供货方。

**（二）伴随服务要求：**

1. 产品附件要求：配置清单

2. 产品升级服务要求：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 安装：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至医院指定地点，免费安排卸货及安装

4. 调试：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 提供技术援助：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远程应用支持：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内建有远程应用支持中心，可与用户之间建立语音、视频联系，以便厂方应用医生随时为用户提供在线、实时的技术指导。

6. 培训：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使用人员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投标人应随时接受使用人员有关器械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7. 验收方案：

（1）卖方在货物交付时应保证投标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有效性，若卖方无法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补偿金。

（2）卖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为交货日期前12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若交付的货物生产时间不符合要求，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补偿金。

**二、商务条款**

1. 交货期：中标方应在合同生效的30天内，向采购人交付上述设备。

2.交货地点：中标方应根据采购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采购人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全款。